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資料，致使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意見乃經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發行配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發行酬金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及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進一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的股份（見本售股章程第80頁「股本」一節所述）。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批准上述事宜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惟彼等對本集團財政穩健與否，或本售股章程所載或所作任何陳述及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僅會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獲准在百慕達及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只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事項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故不應倚賴本售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將之視為已獲本公司、東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的人士授權提供。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

配售事項並無獲包銷。倘配售事項所籌資金少於42,375,000元，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東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香港釐定。

倘基於任何原因，配售價並未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之前釐定，則預期之上市時間表將予順延，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預期日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東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或東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應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對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東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向股份持有人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須在本公司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主冊將由百慕達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置存。

僅有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發

就配售事項而言，東英可超額配發股份或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作公開購買以補足超額配股。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6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配售的股份約14.9%。東英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保持股份的市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此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此種穩定市場活動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倘穩定市場交易因分銷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按東英的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活動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種方法。包銷商可在某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穩定的目的。穩定市場價格不應超過配售價。

穩定市場活動在香港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該種在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的活動僅限於證券商純粹為補足提呈發售的超額配股而確實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概不得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為促使解決有關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配股，東英可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按借入股票安排向華樂發展借入股份，或向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目的股份。該等借入股份的安排可能包括東英與華樂發展原則上同意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以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華樂發展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以容許華樂發展訂立該等借入股份的安排。豁免申請詳情見「豁免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華樂發展將不會就該等借入股份的安排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任何借入股份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進行。

配售事項的結構

配售事項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05至第109頁「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起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預期為8035。

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會員進行，彼等的出價和報價將可在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瀏覽。

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買賣日（「T+2」）交收及付款。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須交付實物股票，連同有效的轉讓文契及買賣票據（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印花稅）。聯交所會員間的交易交收須於T+2之交收期限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僅有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股票可有效用作交收在創業板進行的交易。

閣下對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買賣手續及交收安排，以及對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兌換匯率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列明者外，已使用以下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經已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7.74元兌1.00美元
100元兌人民幣107元